

吴海民 著

盜

审判海

「高保真」系列 · 华艺出版社 ·

全国首例著作权登记作品000001号

高保真

SHIJIMOLIAOYI ANGCONGSHIYI



L 27
340

·高保真·

审判海盗

·吴海民· 著 ·

(京)新登字 124 号

D1177/24



1995—(文)00001

审判“海盗” —— 知识产权与名人出庭

著 者： 吴海民

版 行： 华艺出版社
(北京朝内南小街前拐棒胡同一号
邮政编码 100010 电话 6736751)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仰山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1168 1/32

字 数： 191 千字

印 张： 8.25

版 次： 1995 年 1 月第一版

印 次： 1995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 数： 10001—20000

书 号： ISBN7—80039—665—7/I·481

定 价： 10.80 元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总 序

序

进入八十年代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报告文学这一新型的文学形式越来越受到读者的重视和欢迎。人民群众对现实生活的关注与报告文学作家们对现实生活的思考紧紧地结合在一起，促进了报告文学创作的日益活跃。一大批报告文学名篇佳作陆续发表，对人们的心灵情感和社会生活产生了其它文学形式所难以达到的深刻影响以至强烈震撼。在一段不算短的时间里，小说等文学体裁相对清冷沉寂，唯有报告文学大有独领风骚之势。报告文学创作取得的成就，不仅显示了这种文学形式所独具的特殊的社会功能，也使其自身从其它文学体裁的附庸地位中脱颖而出，独树一帜，蔚为大观，在文学发展史上步入了从未有过的辉煌。

但是，进入九十年代以后，报告文学开始从其巅峰往下跌落，似乎出现一种明显的退势，这主要是表现在其社会参与意识及批判功能有所减弱，其阔大深沉、敏锐犀利的品格有所淡化。游离于社会现实生活主题之外追艳猎奇的趋势，使相当一部分报告文学流于平庸。同时，献媚的“广告文学”、滥造的“虚假报道”也

打着报告文学的名义流布于市，大大损伤了报告文学的形象和声誉。面对这种局面，一批怀有强烈社会责任感的报告文学作家决心重振旗鼓，报告文学创作正在经历一番内在的调整，酝酿着从采写内容到表现方法的新突破。

人们期待着更真实、更有力的报告文学作品出现。

在这个时候，华艺出版社集中推出了吴海民的“高保真长篇纪实系列”，包括《审判“海盗”》、《金元新闻》、《书号魔方》、《AV 风骚》、《黄色诱惑》5部长篇，达100万字。这在当前的报告文学创作上显然是引人注目的事情。

这套丛书将会产生的社会影响，并不在于作为作家个人独自创作出版所达到的一定规模，而首先在于这些作品对一个个重要领域的全景式透视。《金元新闻》是我国第一部全景透视新闻界的报告文学，《书号魔方》是我国第一部全景透视出版界的报告文学，《AV 风骚》是我国第一部全景透视音像界的报告文学，《审判“海盗”》是第一部全景透视知识产权特别是版权问题的报告文学，《黄色诱惑》则是第一部全景透视文化市场、概览十年黄潮泛滥状况的报告文学。这5部长篇结为一体，又从更广阔的社会层面和文化背景上，以少有的宏观气势和开阔视野，全景式地透视了我国意识形态领域特别是精神生产领域所经历的深刻变化以及这种变化过程中的阵痛和困惑。作者在这里展示的是一个极为敏感的领域，又是近年来产生了越来越多的社会热点的领域。这个领域之所以越来越热，是有其深刻社会背景的。在改革开放的历史进程中，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在几乎所有经济领域都已经打开大门任凭市场经济大潮汹涌而至的情况下，我们对意识形态领域的事情依然小心翼翼，慎之又慎。这不奇怪，是由我们的社会主义性质所决定，由我们现阶段的国情所决定的。然而已经奔腾起来的市场大潮无孔不入，包括市场上的盲目的消极的甚至是具有破坏性的力量，都朝着这个领域扑将过来，或猛烈冲撞，或迂回渗

透。于是，一些历史上从未有过、在世界范围极为少见的“怪胎”出现了，如买卖书号、买卖版号、买卖刊号、有偿新闻、广告新闻、虚假新闻、诽谤新闻、非法出版、盗录盗印、制黄贩黄等等，这些现象不仅令管理部门十分困惑，也在全社会传为奇闻。在吴海民的报告文学中，这些“怪胎”被一层层地解剖开来展示给世人看，并从这种几乎是无情的解剖中，透视出了这些领域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所面对的种种难解的课题，在改革开放中所走过的曲折历程、所经受的风风雨雨，并将其放在更大的社会背景上进行理性分析。于是，读者就看到了众多独特社会文化景观背后的特有的心态，特有的体制，特有的国情，发现了带有根本性质的社会矛盾。从这方面说，这些作品不仅可以作为报告文学来读，也是可以作为社会学著作来读的。

这套丛书，在题材的选择、事件的选择上，是立足现实和逼近现实的，具有极强的新闻性。其中不少内容，写的是新近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影响全国的新闻事件，是关于这些事件的背景和幕后活动。在大家对这些事件的兴奋点还没有消退，急于了解到详细内容的时候，作者及时地为社会思考提供一些独家的材料和分析。比如说，反对有偿新闻的斗争是从1993年秋季开始的事，作者的《金元新闻》一书在当年的年底就已经完成了；清查买卖书号的最新一次行动是1993年冬季的事，作者的《书号魔方》在第二年的春天就已经定稿。“扫黄”、“打非”的最新一次全国集中行动，是在1994年秋冬展开的，作者的《黄色诱惑》于当年年底就已经交付出版。作者就是用了这样的速度来“逼近现实”，以保留作品的新闻特质，追求作品的新闻鲜活，期待它们的新闻效应。这种与事件“同步”的写作，对任何从头采访的作者来说，都是具有很大难度的，甚至是根本无法做到的。好在，吴海民本人就是事件的亲历者，是斗争的参与者，甚至是一些重大政策制订工作的参与者。作者所具有的这种“特殊身份”，使其能够对一些重大

决策的内幕作出权威的披露,对一些重大问题作出权威的分析。在这里,采访是随时随地都在进行的,积累是无时无刻不在增加的,思考是与实际工作的开展同步的。作者的这种采写条件,加上其新闻记者的职业敏感,就使其作品达到了一种“逼近现实”的效果。

吴海民这套丛书的另一个突出特色,是其高度的真实性。他把丛书的名字题为“高保真”,就是取高度保真之意。他向读者保证,文中所写的一切都是真的,绝无虚构,完全可以对号入座。这样一种保证是难能可贵的,因为这需要有一种坚持真理的勇气和为人民负责的社会责任感。真实,是报告文学的生命所在,是报告文学的力量所在,也是报告文学这种文学形式的魅力所在。读者对报告文学的青睐,主要是缘自于对其所反映的事实关心,缘自于对了解真实的现实生活的渴望。离开了真实,报告文学就没有生命。当然,每一位报告文学作者都会信誓旦旦地保证自己的作品是真实的。但我想,每个人对真实性的理解绝对不同,要求也肯定不同。我们所讲的真实,不应该只是大致真实、大概真实、基本真实、差不多真实,而应该力求绝对真实,因此要尽量避免和减少主观臆造和所谓的合理虚构。在吴海民的作品中,我们可以看到,不仅事件、人物、情节是真实的,而且,细节、对话、人物的姓名、人物的情态等等细微之处,也都是有根有据的,或褒或贬或颂或批,都是直呼其名,直呼其位,极少象有些作品那样以“某某”、“××”或假名隐性代替。也许,是他长期从事新闻工作的缘故,笔下似乎已经容不得多少主观想象和艺术虚构,满篇都是事实、真实的事实,似乎只想把更多的事实告诉读者,把更多的信息告诉读者,把丰富的信息和事实组成的五光十色及社会的原生态呈现给读者。当然,他是选择了那些最典型的事件、最有意义的信息。最初,他曾经给丛书起过一个名字叫“新新闻纪实”,其意在于突出其新闻的真实性,说明它有别于一些文学性强

的报告文学作品，是从完全以事实为依据的新闻作品那里发源而来的，是与文学虚构相去较远的一种体裁。但一些学者解释说，产生于美国的“新新闻主义”，恰恰是背离了新闻的真实性传统，在新闻写作中借鉴了小说的写法。于是，他毫不犹豫地放弃了这个名字，而取名为《高保真》。更名的目的，仍然在于突出这些作品的真实性，突出它们的新闻可信性。他的这种写法，似乎多少减弱了其作品的故事性、情节性和艺术渲染力，但我相信，真实的存在，将比任何想象和虚构出来的东西更为丰富，更具有魅力，更生动感人。同时，作者这样写，是要付出代价的，一是要付出艰苦的劳动进行大量深入细致的采访，二是要有勇气和必要的思想准备来应付某些可能出现的纠纷。从这里，我看到的是作者心地的坦诚和对事业追求的执著。

吴海民作为新闻出版报的新闻部主任，近年来连续发表了许多正视现实针砭时弊的长篇系列报道，具有“明星记者”、“专家记者”、“大记者”之誉，其在新闻行业上的取得的成就已经在读者中留下深刻印象。他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写下的《大陆音像圈》、《走向伯尔尼》等多篇报告文学也产生了广泛的影响。现在他又一次推出由自己独立完成的这样百万字的长篇系列，其中部分作品在出版之前就通过报纸和电台的连载和连播得到了大的反响。这是他向读者作出的新的汇报，也是当前报告文学创作中可喜的新收获。

1995年1月8日

作者的话

当华艺出版社决定推出我的长篇纪实系列《高保真》的时候，我觉得有必要为它们写一个概括性的总序。想来想去，要写的其实只有一句话：我保证没有欺骗读者。

某些小说的扉页上常常声明：“此书全属虚构，切勿对号入座”。由此可见，真实有时是脆弱的，因为往往会惹出许多风波。我写的不是小说，也不是引用了虚构艺术的那种报告文学，也许，它注定要惹出一些麻烦。但我仍然只能这样说：“此书绝无虚构，尽管对号入座。”

作者

目 录

总序	(1)
作者的话	(1)
引 子	(1)
第一章：权利的正名	(4)

华盛顿，邓小平访美遇到意外麻烦，中美谈判陷入僵局。一个字眼儿——版权，差点儿阻碍了中国走向世界的第一步。靠着一个“保留条款”，两国领导人握手言和。英国的备忘录也指责中国是“海盗”。胡耀邦雷厉风行：“草拟版权法”！版权法的制定者遭到“围攻”——“难道工人生产铁锹也要把名字刻在锹把子上吗？难道让知识分子成为万元户吗？名利思想是资产阶级思想，我们不要！不要！……”稿酬制度的恢复拿出了不怕“第二次文化大革命”的勇气。

憋了三十年气的知识分子开始“翘尾巴”，隐了名的重新争名誉，捐了款的翻案要稿酬，名人之后伸手要遗产。谁也不再那么清高，争名——精神权利；夺利——经济权利。

坦率地说，知识产权制度就是保证创造者名利的制度，就是从法律上保障作者的逐名追利。资本主义之所以

神话般源源不断创造财富，像榨油机一样把人的智慧榨取出来，因为用法律形式固定了一种激励机制。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面对一道难题：必须继承资本主义的一些文明遗产。

第二章：我创造，我拥有 (51)

中国闹出的世界级笑话：版权法第一稿竟然名叫出版法。国务院常务会议上出现争论，赵紫阳问：“出版和版权放在一起行吗？”刘杲答：“完全是两码事儿。”领导人又问：“出版和版权不是一回事？”回答：“不是。”领导人再问：“叫出版版权局不行吗？”回答：“不行。”……

横行中国的“海盗”。有了一个“红高粱”，满山遍野红高粱；有了一个“篱笆狗”，街头到处篱笆狗；有了一个“便衣警察”，全中国都成了便衣警察。

一个乐观估计曾激动科学界：中国将成为软件出口大国，一年赚取100亿美元！可是现在1亿美元也没有赚到。中国人脑瓜虽灵，但机制不灵。到头来，梦想破碎，智力外流，叫人好不可惜！难道要留下一片“文化沙漠”？

作品的作者，就像房屋的主人。在所有财产中，最神圣最能体现人格的莫过于智力成果。承认创造者的财产私有权，就应当承认人们享有财产的不平等，在知识产权上，不可能有什么平等，谁创造，谁拥有！

第三章：大写的人 (93)

李鹏指着国务院常务会议大厅墙上的画：“这幅画的原件所有权归国务院，还是归黄胄？”回答：“归黄胄。你要印，须经黄胄同意。”问：“他会同意吗？”回答：“总理问他，我想他会同意的。”问：“我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如果是其他人起草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如何解决？”……

争论的第一个问题：版权是不是个人权利。争论的第二个问题：究竟给作者个人多大权利。争论始终是围绕着四个字展开的——人的权利。

“从西方移植来的别的法律，我们不改变价值取向，也能接受；唯独著作权法，不改变价值取向，就难以接受。因为它专讲个人的权利，个人的财产权，个人的人身权，说白了，就是人权。这必然引起一场深刻的思想变革和社会变革。”

在共和国立法机关，有越来越多的同志慷慨激昂地为作者个人争取更多的权利，据理力争以致毫不回避使用人权概念，并且在法律草案中一次次地扩大作者个人的权利，一次次地限制单位的权利，这不能不说是思想解放的结果。

第四章：中国，别无选择 (140)

四大部委联合发难，加盖四枚大红印章的紧急报告给中央，科学权威与法学权威激烈舌战，夸大了的六亿美元外汇引起一场虚惊，驶往伯尔尼的航船被迫搁浅两年。焦点：要不要保护外国人的知识产权？

扶忠汉带头抨击大陆，在王府饭店的新闻发布会上扬言：“向全世界披露海盗行径！”席慕荣来大陆一趟说自己“要被气疯了”，罗兰从台湾告状告到北京。中国的尴尬：恨不得把“海盗国”的帽子扔进太平洋！

中国也会遇到“海盗”，在美国，《红色娘子军》成了“绿色娘子军”，120美元买回个盗版本。在日本，竟然也出了个《神笔马良》。

“海盗国”的新含义，已不是明火直杖的抢劫，而是不经准许掠夺他人智慧财富。保护知识产权不分姓“社”姓

“资”，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有没有共同准则？吓死人的大帽子：“资产阶级自由化议论”、“向帝国主义的压力屈服”
.....

第五章：新的觉醒 (165)

有人拍案而起：“通过这个法，我就不当部长了！”有人警告：“我也不当这个局长了！”……关键时刻，邓小平力排众议。任建新披露知识产权立法艰难历程。共和国历史上最难产的一部法律，十一年风风雨雨，横生枝蔓，几近夭折，每个条款上都留下争论的印迹。万里高声宣布：“通过！”

乔羽：“李谷一，你那个团唱了我多少歌？你得付钱给我。”李谷一：“明年6月1日给。”乔羽：“我知道你们穷，没钱给。我们团给，没钱向上要也得给”。李谷一：“对那些李谷二怎么办？全国各地都有许多模仿李谷一、成为李谷二赚钱的。”……孟伟哉：“笔墨官司让人很头疼。像吴老的画，被人造了假，卖了。”吴作人：“有人花四万元买了署我名的假画。拍卖行里，我的画80%是假的。”尹瘦石：“北京有那么一批人，专门造假画！”

连篇累牍的“郑重声明”，声明人：张藜、徐沛东、石顺义、胡宏伟、魏明伦、白桦、韦唯、李海鹰、汪国真……

第六章：国际标准 (214)

山崎丰子直言胡耀邦：“中国不加入国际公约，实在说不过去。”胡耀邦：“这个问题要很快解决。”中央书记处会议上，胡耀邦：“谁说说？”……书记处作出的草率决定。

美国挥动“特殊301条款”双刃剑，中国被列入“黑名单”，灾难性的贸易战一触即发，中美六轮知识产权谈判

陷入僵局。美国：“我们要实行贸易报复！”中国：“我们不怕制裁！”谈判最后时限延长到零点。别无选择，双方都必须让步。吴仪与希尔斯两位女性握手言和……

人大常委会上精彩的一幕：王立平连夜上书万里委员长，叶佩英给常委们朗读上诉书边读边唱，常委的难题：站在音乐家一边，还是站在广电部一边？法律表决前一天还在争论。沈仁干遭到常委“围攻”：“难道什么作品都保护？”“难道反动作品也保护？”“难道淫秽作品也有版权？”……著作权法不可能解决一切问题，这叫“铁路警察，各管一段”。

邓小平给知识产权立法的争论画了一个句号。伯尔尼的钟声在中国敲响……

后 记 (247)

引 子

鲍格胥博士一直在等待着中国。这位几乎走遍全球每一个国家的世界知识产权领袖，有一头白云一样白的头发和一双海水一样蓝的眼睛。蓝眼睛里满含着期待的目光。

自从鲍格胥担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后，他就爱站在总部大楼的玻璃窗前朝着世界东方一片古老而神秘的国土久久凝望。他等待着这个时刻——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

并非鲍格胥对中国有什么特殊的个人感情。这种等待，是为了全世界智力创作者的利益。他是代表着联合国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等待，是代表着伯尔尼联盟已有的九十二个成员国也就是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等待，是代表着这个国际联盟的二十五亿人口在等待。

鲍格胥的这个愿望终于实现了！九十二个国家、二十五亿人口的愿望终于实现了！

1992年7月1日，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用二十多种语言播出的一条消息尽管整整迟了一个多世纪，仍然引起全世界的欢欣——中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国务院递交的关于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和世界版权公约的议案。

这个消息播出的时候，鲍格胥正在欧洲的某个胜地休假。他

立即中断休假,返回设在瑞士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部。他曾经向总部人员嘱咐道:“无论我在什么地方,只要中国一有消息,就立即把我叫回来。我要亲自接受中国的这份意义非凡的加入书。”

当鲍格胥终于从中国大使手中接到加入书的时候,他那蓝眼睛里的期待转而成为欣喜。他对中国大使说:“这是一个大事件,是具有世界意义的重要的历史事件。”

两个月后,鲍格胥在北京又重复了这句话。他带领世界上一批最著名的版权专家来到中南海,会见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对中国人跨出的这一重要的历史步伐表示赞赏。

这一天是1992年9月14日。鲍格胥说:“今天,伯尔尼联盟的人口有二十五亿。九十二个成员国的公民共同生活在这个联盟之中。一般说来,直到1992年10月14日,这个人口数字不会改变。然而,当时钟的分针刚一指向新的一天的时候,伯尔尼联盟的人口将猛增到三十七亿到三十八亿,因为中国的人口在十二亿到十三亿之间,而伯尔尼公约于1992年10月15日在中国生效。一天之内,人口陡增百分之五十,这在伯尔尼联盟一百零六年的历史上还从未有过,而且,以后也许不会再有。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历史时刻。它对全世界来说,都是一件值得高兴的意义非同凡响的大事。”

在鲍格胥这番话的后面,一定深含着他没有直接说明的更丰富的潜台词。难道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的意义,仅仅在于联盟人口数量的增加吗?如果它的意义仅仅如此,又怎么称得上具有重要世界意义的历史性事件?关于这一点,鲍格胥作为一个外国人大概是不便说、不愿说或者不如中国人自己体会的那么深刻。

倒是中国的一位法学专家,在鲍格胥的那番话落音之后,走到大厅里对我发了一通感慨:“咱们一语点破吧。版权保护制度是人类文明的辉煌成果,同时勿庸讳言,它是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

一项杰出发明。资本主义之所以像神话一样创造着财富，因为涌动着源源不断的智慧；而这源源不断的智慧之所以产生，因为他们找到了一种最有效的激励机制，即把智力成果作为个人的私有财产、把知识产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通过法律制度进行保护。这项制度如一个巨大杠杆，把人的创造潜能像榨油一样榨取出来。中国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意味着承认并继承了这项人类的文明遗产，并通过法律形式将其植入东方文明古国的土地。中国加入伯尔尼公约，意味着彻底打开了通往世界的大门。它必将在中国引起深刻的思想变革和社会变革。”